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養護工程隊○技工與分包廠商勾結並獲取不法利益」案

1. 案情摘要

- (1)○○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分隊○技工辦理臺北市建損道路會勘業務，憑藉其具有查報路段修復合格與否之裁量權，多次向建案施工廠商引介熟識之銑鋪業者甲，由甲承攬路損復舊銑鋪工程後，○技工再於完工勘驗階段，放水甲業者未依規定完成銑鋪或短報應施作面積，並製作不實會勘紀錄，圖利建商免除 2 萬至 11 萬餘元不等之道路復舊施工費用，並順利取得使用執照，足生損害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執照之正確性。○技工另曾藉仲介甲業者之機會，向某建商詐取工程款 4 萬元。
- (2)○技工因轉介道路修復工程，多次接受甲業者招待喝花酒。而甲業者執行銑鋪施工，屢有瀝青回填厚度不足、偷工減料情事，均未予以查報。
- (3)上情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詐取財物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將○技工提起公訴，甲業者則以詐欺罪嫌起訴。

2. 問題檢討

- (1)養護工程隊分隊同仁職務列等多為技工，雖從事路面巡查工作多年，經驗豐富，惟法律觀念較為薄弱，易存僥倖心態而貪圖不法利益。
- (2)各分隊執行查報業務，具有按違失情節輕重開立違規單之裁量權限，久任一職後常與特定廠商熟識，易因人情、利益誘惑或本身觀念偏差，於執行查驗時放水或藉機仲介特定廠商承攬相關工程，而衍生弊端。
- (3)建案或道路挖掘申請人，對於路面復舊銑鋪業者之承攬品質缺乏足夠資訊，以致在訊息不對稱及未透明化之情況下，易滋長人謀不臧，藉機從中牟利之風險。

3. 策進作為

(1) 提升工程倫理

透過工程倫理教育訓練，灌輸同仁工程常見缺失態樣、刑責及倫理責任，以端正風氣，確保道路工程品質。

(2) 落實廉政登錄

加強宣導同仁應避免與廠商私下不當接觸，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場合，即應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向政風機構登錄，以確保獲得適切處理，免於徇私舞弊之非議。

(3) 定期職務輪調

落實特定職務人員輪調機制，各分隊業務人員如具地緣關係或影響力者，應定期檢討輪調，以防止久任生弊。

(4) 加強查核密度

落實各分隊會勘紀錄複審作業，並加強督導主管之現場查核密度，降低施工廠商及承辦人意圖以不當手段或對價方式達成竣工結案之機會。

(5) 資訊透明揭露

完工案件經道路品質抽驗等完整查報資料，均公開使外界可查詢，俾利有分包工程需求之建商或申請人獲取業者相關資訊。

(6) 勾稽不良廠商

對於已涉刑案、曾有偷工減料或詐欺等不良紀錄、違規情節次數已達嚴重程度等認有不能誠信履約及施工品質顯有疑慮者，則列入不良廠商名單，於機關道路施工資訊平臺公開，作為警示。